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5号

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106219644C9

法定代表人：唐松波 职务：总经理

详细地址：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日利（佛冈）木业有限公司内一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0 万套木门变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 年 10 月 8 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 1 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 4 张；

证据二：2018 年 10 月 8 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8〕21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要求召开听证会，2018 年 12 月 3 日我局举行公开处罚听证会，经听证会组成人员对案件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一致认

为案件调查人员对广东联塑日利门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意见合法、适当；并认为该公司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充分，对其申请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正（¥30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